

# 財團法人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

##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 一、學校沿革

財團法人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係依民法成立之財團法人，於民國六十年三月十七日依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法規定設立。前身為光武工業專科學校，自八十三學年度起增設資訊管理科後更名為私立光武工商專科學校。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九日，經教育部核定自八十九年八月一日改制為技術學院，並附設專科部。九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經教育部核准，更名為北台科學技術學院，又於九十五年七月二十日經教育部核准，更名為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本校九十六學年度設有技術學院二年級制八個學系、四年級制十五個學系、專科部日間部學制包括五年制七個學系，研究所二個學系，進修部包括四技八個學系、二技七個學系、二專九個學系及在職專班一個學系，另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二技七個學系及二專九個學系。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本校教職員工人數為 542 人。

### 二、重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私立學校法」、「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法」、「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處理，並採用權責發生基礎入帳。上項制度未規定之事項，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辦理。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一)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除辦理重估者外，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房屋建築及各項設備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不提列折舊，俟出售、毀損及廢棄時予以全數沖銷。修理及維護費於發生時列為當期費用，足以延長使用時期或增加價值之改良等支出則予以資本化。

#### (二)退休辦法

本校訂有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已報經教育部同意備查，並自民國八十一學年度起，依修正後私立學校法第 58 條規定將退休撫卹金提撥至「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運用與管理，每學期提撥退休金時認列退休撫卹費支出。教職員工退休時，依「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之規定計算及支付。

### (三)基金

#### 1.特種基金及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款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皆帳列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相對應科目為「特種基金」。

#### 2.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依照「私立學校法」第 62 條規定：「私立學校之收入，應悉數用於預算項目之支出；如有餘款，應撥充學校基金。」本校於辦理決算時，將各項收入及支出科目先行轉列「本期餘絀」，並結轉至「累積餘絀」。再依照「私立學校法」第 38 條規定，於學期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檢同財產變更清冊，送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轉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並將辦妥變更登記之財產差額，由「累積餘絀」悉數轉入「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科目」。

#### 3.學生就學補助基金

本校依據學雜費收費原則及相關規定，依學雜費收入提撥百分之三作為學生就學補助經費，帳列「學生就學補助基金」，並全數使用於學生就學補助項目之支出。

### (四)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用於與其所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以往年度之結餘款不在當年度收入範圍內）百分之七十者，則其本身之所得免徵所得稅，但如經主管機關核准保留供未來年度購置相關設備者得不受前開規定之限制。

### (五)收入及支出

學雜費收入及建教合作收入於學生註冊完成時承認，其餘收入於可實現時入帳；支出於實際發生時入帳。

#### (六)會計估計

本校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 三、現金及銀行存款

	97年7月31日	96年7月31日
零用金	\$ 256,000	\$ 256,000
定期存款	225,228,448	225,228,448
活期存款	99,330,215	1,513,502
支票存款	18,186,076	109,237,297
郵政劃撥儲金	11,655,698	13,161,292
合計	\$ 354,656,437	\$ 349,396,539

1.郵政劃撥儲金中包含教育部軍訓處補助教官及護理老師待遇之專戶存款，依規定此款項須與一般款項分開，不得流用，截至民國97年及96年7月31日止，專戶餘額分別為\$6,135,432及\$6,762,402。

2.民國97年及96年7月31日之定期存款利率分別為2.14%~2.74%及1.77%~2.49%。

#### 四、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97年7月31日	96年7月31日
應收帳款	\$ 2,428,011	\$ 3,845,903
應收利息	7,881,194	6,106,326
員工借支	5,469,788	4,163,911
預付款	248,384	350,431
合計	\$ 16,027,377	\$ 14,466,571

#### 五、特種基金

	97年7月31日	96年7月31日
校務發展基金	\$ 252,809,530	\$ 252,809,530
急難救助基金	2,110,385	2,062,577
研究發展基金	1,251,708	1,250,454
合計	\$ 256,171,623	\$ 256,122,561

本校已指定用途權益基金皆以銀行存款方式存入專戶管理。

六、固定資產

成	本	96年8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97年7月31日
土 地	\$	358,513,732	\$ -	\$ -	\$ -	\$ 358,513,732
土地改良物		45,089,959	-	-	-	45,089,959
房屋建築及設備		1,517,526,945	3,690,000	-	-	1,521,216,945
機械儀器及設備		478,005,418	53,895,317	21,580,901	-	510,319,834
圖書及博物		53,095,561	6,009,607	296,554	-	58,808,614
其他設備		190,454,399	3,797,470	1,647,760	-	192,604,109
合 計	\$	2,642,686,014	\$ 67,392,394	\$ 23,525,215	\$ -	\$ 2,686,553,193

成	本	95年8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96年7月31日
土 地	\$	358,513,732	\$ -	\$ -	\$ -	\$ 358,513,732
土地改良物		44,309,959	780,000	-	-	45,089,959
房屋建築及設備		1,514,892,345	3,270,000	635,400	-	1,517,526,945
機械儀器及設備		482,141,773	65,121,649	69,258,004	-	478,005,418
圖書及博物		54,258,519	2,976,526	4,139,484	-	53,095,561
其他設備		189,782,403	3,458,123	2,786,127	-	190,454,399
合 計	\$	2,643,898,731	\$ 75,606,298	\$ 76,819,015	\$ -	\$ 2,642,686,014

七、應付款項

	97年7月31日	96年7月31日
應付票據：		
應付代扣稅捐	\$ 1,486,990	\$ 1,582,990
應付薪資	—	5,775,822
應付勞健保	1,878,689	1,896,285
其他	5,468,827	5,694,247
小計	8,834,506	14,949,344
應付款：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13,115,011	31,116,987
應付薪資	6,179,290	2,106,865
應付勞健保	1,876,427	1,896,953
應付水電費	1,467,998	1,846,359
其他	8,503,831	9,993,079
小計	31,142,557	46,960,243
合計	\$ 39,977,063	\$ 61,909,587

八、預收款項

	97年7月31日	96年7月31日
預收教育部補助款	\$ 57,670,363	\$ 55,173,495
預收學雜費	1,055,184	270,000
預收學分費	4,690,703	6,691,613
其他	7,190,064	7,319,317
合計	\$ 70,606,314	\$ 69,454,425

九、代收款項

	97年7月31日	96年7月31日
代辦費	\$ 128,054	\$ 118,654
其他	77,909	70,520
合計	\$ 205,963	\$ 189,174

十、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97年7月31日	96年7月31日
校務發展基金	\$ 252,809,530	\$ 252,809,530
急難救助基金	2,110,385	2,062,577
研究發展基金	1,251,708	1,250,454
合計	\$ 256,171,623	\$ 256,122,561

校務發展基金係學校民國 90 及 83 學年度營運結餘轉作基金，供購置校地及興建校舍使用。

#### 十一、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1.截至民國 97 年 3 月 10 日止，本校已向法院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財產總額為 \$2,856,086,124 元（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校務基金 252,809,530 元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2,603,276,594 元）。
- 2.依本校捐助章程規定，其他團體機關或私人捐贈之財產，均為本校所有，其管理使用，悉依私立學校法暨其施行細則有關之規定辦理。
- 3.本校解散清算後，所剩餘財產應歸屬學校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作為辦理教育事業之用。

#### 十二、累積餘絀

- 1.累積餘絀係歷年收支剩餘之累積數，依法除彌補短絀及撥充學校基金外不得對任何人分配其剩餘。
- 2.依所得稅法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用於其所創設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七十者，且以往年度之結餘款應不在當年度收入範圍內，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徵所得稅，但如經主管機關核准保留供未來年度購置相關設備者不受前開之規定。

#### 十三、收入

##### (一)學雜費收入

	96 學 年 度	95 學 年 度
學費收入	\$ 387,408,941	\$ 412,565,571
雜費收入	117,993,554	128,096,551
學分費收入	160,605,296	153,664,541
電腦實習費收入	11,716,505	16,072,054
住宿費收入	5,774,100	3,855,127
合 計	\$ 683,498,396	\$ 714,253,844



(二)推廣教育收入

	96 學 年 度	95 學 年 度
推廣教育收入	\$ 9,488,082	\$ 6,354,208

(三)建教合作收入

	96 學 年 度	95 學 年 度
建教合作收入	\$ 31,406,125	\$ 38,701,747

(四)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96 學 年 度	95 學 年 度
寒暑假生活輔導營收入	\$ 619,600	\$ 1,072,200

(五)補助及捐贈收入

	96 學 年 度	95 學 年 度
政府獎補助收入	\$ 96,788,579	\$ 80,783,669
捐贈收入	2,921,500	1,943,700
合 計	\$ 99,710,079	\$ 82,727,369

(六)財務收入

	96 學 年 度	95 學 年 度
定存利息收入	\$ 5,496,489	\$ 4,197,705
特種基金收益(存款息)	5,426,765	4,401,579
助學貸款利息收入	1,311,717	1,231,858
活存利息收入	145,801	125,698
合 計	\$ 12,380,772	\$ 9,956,840

(七)其他收入

	96 學 年 度	95 學 年 度
教職員工退撫基金	\$ 9,736,741	\$ 9,984,759
停車場收入	4,061,010	4,082,900
福利社收入	3,616,643	3,714,266
試務費收入	3,733,794	3,224,270
電信公司管理保養收入	241,227	2,396,749
教室空調收入	453,760	707,260
其他收入	3,204,311	3,483,662
合 計	\$ 25,047,486	\$ 27,593,866

#### 十四、支出

##### (一)董事會支出

	96 學 年 度	95 學 年 度
交通費	\$ 550,000	\$ 300,000
業務費	552,040	535,400
合 計	\$ 1,102,040	\$ 835,400

##### (二)行政管理支出

	96 學 年 度	95 學 年 度
人事費	\$ 103,107,898	\$ 115,238,699
業務費	32,500,724	36,070,478
維護及報廢費	36,074,517	28,559,094
退休撫卹費	1,457,803	1,493,943
合 計	\$ 173,140,942	\$ 181,362,214

##### (三)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96 學 年 度	95 學 年 度
人事費	\$ 471,298,227	\$ 512,377,594
業務費	47,229,676	39,697,130
維護及報廢費	19,591,446	63,081,108
退休撫卹費	13,120,242	13,445,508
合 計	\$ 551,239,591	\$ 628,601,340

自 81 學年度起，配合私立學校法修正規定，參加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本校除依學費收入之規定比率提撥外，學校亦需依相對比率提撥退休金，不足支付之數，由教育部統籌支應。

96 及 95 學年度提列之退休撫卹費用分別為\$14,578,045 及\$14,939,451，統一交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

##### (四)獎助學金支出

	96 學 年 度	95 學 年 度
政府補助	\$ 1,186,448	\$ 2,123,989
民間捐助	26,500	—
學校自付	20,666,806	21,903,411
合 計	\$ 21,879,754	\$ 24,027,400



(五)推廣教育及其他教學支出

	96 學 年 度	95 學 年 度
人事費	\$ 4,927,892	\$ 1,317,206
業務費	2,927,857	2,305,514
合 計	\$ 7,855,749	\$ 3,622,720

(六)建教合作支出

	96 學 年 度	95 學 年 度
人事費	\$ 14,718,927	\$ 19,145,251
業務費	14,976,635	17,117,548
合 計	\$ 29,695,562	\$ 36,262,799

(七)其他支出

	96 學 年 度	95 學 年 度
試務費	\$ 3,684,109	\$ 3,182,270
其他	2,151,733	172,964
合 計	\$ 5,835,842	\$ 3,355,234

十五、用人費用彙總

本校於民國 96 及 95 學年度發生之用人用費，依其性質分別彙總如下：

	96 學 年 度	95 學 年 度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76,701,686	\$ 630,112,018
公勞健保費用	17,351,258	17,966,732
退休撫卹費用	14,578,045	14,939,451
合 計	\$ 608,630,989	\$ 663,018,201

十六、關係人交易

無此情形。

十七、承諾事項

截至民國 97 年及 96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因推廣中心籌備處租用辦公室而於未來年度依約須支付之租金金額自 97 年 8 月 1 日至 98 年 2 月 1 日及 96 年 8 月 1 日至 97 年 2 月 1 日均為 \$385,000。

十八、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